

证券代码：870695

证券简称：恩永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陶恩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陶恩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陶恩树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勇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提名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周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思明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提名李风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提名现任董事李风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风云女士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田万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现任董事田万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田万友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汪伟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陈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陈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陈冬冬先生为连选连任，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6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3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院2号楼8层2-803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4938735

传真：010-84938735

联系人：李梅林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0.5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恩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